东丽区审计局2021年度党政主要领导干部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我局2021年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审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进一步强化审计工作的政治属性，坚持“治已病”和“防未病”相结合，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作用。加强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通过聚焦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和担当作为；深入揭示领导干部在重大改革事项推进、重大经济决策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执行、领导干部权力行使和经济责任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重大违纪违法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推动标本兼治；客观评价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准确界定责任；推动本部门、本单位科学发展，从体制机制层面提出建议，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二、审计对象和范围

（一）审计对象。经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今年共安排华明街道等11个单位25 名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二）时间范围。以被审计领导干部任免职时间结合以往审计情况确定审计期间；对有关重大事项作必要的追朔和延伸审计。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通过审计，查清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部门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及其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性。重点关注党政领导干部贯彻执行中央和市、区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改革任务推进、重大经济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民生改善以及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正确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促进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促进政府部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的形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组织部门考察、任用干部提供参考依据，为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提供线索，遵循经济运行规律，维护经济秩序，为东丽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经济保障。

（一）报表项目类审计内容

1.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审查财务会计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与明细账反映的各项要素是否相符；审查各项要素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收入、支出真实性、合法性

审查财务会计报表反映的各项收入与明细账反映的各项收入是否相符,各项收入是否及时入账；审查财务会计报表反映的各项支出与明细账反映的各项支出是否相符,各项支出是否合规；对支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审查，有无虚报冒领、虚列支出；审查有无违反津补贴发放规定的情况；审查是否严格压降“三公经费”及公共经费支出；审查当年基本支出结余的上缴情况。

3.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

（1）审查现金日记账，检查该单位现金日记账是否做到日清月结，并通过监督盘点库存现金，检查现金是否安全、完整。检查会计报表反映的现金年初、年末余额，与日记账是否一致。

（2）审查银行存款账表年初、年末余额是否一致，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存款对账单经该单位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后，账、单是否相符；审查“零余额”账户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查“公务卡”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查银行账户是否经财政审批或备案。

4.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

（1）审查是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清查。

（2）审查购置资产是否及时入账，重大资产报废、调拨和变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报批；有偿转让、变卖、报废的是否相应冲减固定资产。

（3）审查变卖、出租、出售固定资产收入是否及时、全额上缴区级国库。

5.债权债务情况

（1）审查暂存款中有无列收列支、隐瞒收入的情况。

（2）审查暂付款有无擅自决定出借资金致使难以收回或擅自决定借贷资金无力归还的情况。

（3）审查往来款项有无长期挂账的情况，是否及时清理。

6.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关注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及时拨付使用；有无和正常经费之间互相挤占或挪作他用、用于弥补机关行政性开支；有无将应用于事业发展的资金，大量用于职工工资性支出；有无虚列项目支出，用项目资金弥补机关各项支出；有无项目支出结转超过两年或预算下达当年执行率不足30%的，未上缴区级国库的情况。

（二）非报表项目类审计内容

7.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审查贯彻执行国家、市和区有关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本部门、单位有关职责，推动工作科学发展情况。关注是否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与本部门本单位相关的任务分工分解落实、按期推进，相关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战略规划，相关职能部门采取的措施是否到位，目标任务是否完成或者落实，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贯彻落实是否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等问题。重点关注脱贫攻坚、京津冀协同发展、应对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涉企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与主管行政机关脱钩、污染防治资金绩效、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减税降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政府“过紧日子”、民计民生保障资金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8.“三重一大”经济事项的民主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关注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在基本建设、重大投资、资产采购、资产处置等领域的重大经济决策事项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制定重大经济决策制度，是否对重大经济决策的程序、范围、权限和标准作出明确规定，制定的经济决策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决策事项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决策程序和权限是否合规，决策内容是否合规合法；是否因决策不当或者失误造成损失浪费、环境破坏、风险隐患等。

9.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关注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稽核制度等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了解领导干部在加强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做出哪些工作、采取了哪些措施、堵塞了哪些管理漏洞，成效如何；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查找财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及时调整审计重点，注意发现内部控制不健全或未严格执行与财政财务审计中发现问题的因果关系。

10.政府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

关注是否按照区财政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对应执行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支出实施了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程序，有无违反规定擅自自行采购的问题。

11.延伸审计情况

关注所属部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收入、支出真实性、合法性；有无通过下属部门隐瞒、截留收入，应缴未缴行政事业性收费，列支不合理支出的情况。

12.以往审计及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关注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是否按照《审计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要求，对审计机关、巡视巡察等查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对任职前存在但延续至其任期仍未有效解决，要根据问题性质界定责任，对整改不力、不按时完成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强化跨部门协作配合，及时移交问题线索。充分采纳其他审计项目成果，对于审计时限范围内，我局对被审计单位正在开展的其他审计项目所发现的问题，由审计组综合研判，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整改情况综合考虑，同时反映问题、界定责任。

13. 信息系统审计情况

关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系统定级、备案、测评和整改等问题。关注被审计单位网络安全制度建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制度不完善、职责不明确等问题。关注资金使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损失浪费等问题。关注信息系统实际使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重建设轻应用、资源利用率低等问题。

14.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关注被审计领导干部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部署，本单位为此制定的有关廉政制度以及被审计领导干部自身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根据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人事局、市审计局《关于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审计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津审联〔2003〕4号）规定的内容，进行审计。重点关注被审计领导干部、班子成员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是否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持股、违规兼职取酬、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和用车等问题。

四、审计评价与责任界定

参照两办《规定》，按照严格依法、证据充分、注重实质、权责一致的原则，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结合部门、单位特点对领导干部履职情况做好审计评价，对审计发现的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中存在的问题，既要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准确定性，也要根据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职特点和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决策背景、程序等情况，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和相关方面意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地做出审计评价，客观、合理、准确地界定被审计领导人员应承担的责任。要准确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审计评价要与审计内容相统一，严禁超越审计机关的职责和权限进行审计评价。

五、审计工作组织安排

（一）组织分工。

按照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由各相关业务科室实施。

（二）时间安排。

审计实施开始时间：2021年3月1日

审计实施结束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六、审计方法和要求

（一）聚焦经济责任，突出审计重点。围绕部门单位职责，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为主线，以部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安全和绩效为基础，加大政策跟踪审计力度,关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六稳”、“六保”工作及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内容的完成情况，通过审计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廉洁用权、干净干事。

（二）把控审计进度，强化质量控制。现场审计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严格控制现场审计进度。要严格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加强与被审计单位内部重点部门负责人以及重大经济决策事项相关人员的谈话沟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谈话对象，注重查阅会议纪要及记录，关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重大经济决策事项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三）完善审计取证，客观准确定性定责。要客观、全面反映问题事实，重视定责方面的取证，包括责任主体、发生时间、演变过程、相关决策审批程序、造成后果、自行整改结果等。围绕领导干部职责分工，聚焦“责任”，重要问题要追溯是否为领导干部在任期间决策，有无在任期间自行整改，为审计定性、定责提供适当、充分的原始证据支持。

（四）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四严禁”、不得干预审计工作的七方面工作要求，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和保密纪律，加强对电子数据和文件资料的管理，不得在互联网传输审计资料，不得私自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东丽区审计局

2021年4月12日